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余尚儒即源田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算方式
1	5,409元	113年6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113年7月28日起 至114年1月27日 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4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2	118,720元	113年4月28日 起至113年6月1 6日止	6.68%	113年5月28日起 至113年6月16日 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
(續上頁)

01
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